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60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

蕭睦憲

被告 林玟筑

江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44,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9,63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,544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4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44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

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玟筑邀同被告江俊毅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5月12日向原告指定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原車牌號碼為000-0000，嗣因被告選號要求而變更車號，車型：TESLA Model Y Long Range 371hp 5D 5人座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林玟筑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方分期給付租金，兩造並簽訂電動車租賃契約書（合約編號：C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租賃期間自112年5月24日起至117年5月23日止，共60期（月），第1至59期租金為32,952元，第60期租金為852,381元，營業稅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林玟筑自114年7月24日（第27期）起即未依約履行給付租金，被告林玟筑之行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原告遂先於114年8月26日寄發臺北信維郵局00256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支付已遲延之租金，然被告林玟筑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再分別於114年9月18日及同年9月22日寄發臺北信維郵局002739號、002759號存證信函主張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要求返還系爭車輛，然因無法合法送達予被告林玟筑，是再以電話聯繫方式向被告林玟筑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經被告林玟筑於114年10月16日將系爭車輛歸還並簽署還車單，是縱終止通知存證信函均未能送達，然原告以電話通知方式，且被告林玟筑以實際行動配合辦理，依民法第94條規定視為兩造已就終止系爭契約達成合意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之第27至28期已到期租金（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）共69,200元（計算式：34,600元 $\times$ 2=69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未到期（即第29至60期）租金總額7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,475,700元【計算式：（34,600元 $\times$ 31+895,000元）75%

01 =1,475,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共計1,544,900元（計
02 算式：69,200元+1,475,700元=1,544,900元），另依系爭
03 契約第1條第1.4.2款約定、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請求按週年
04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5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44,900元，及
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7 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
09 陳述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2 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應收帳款查詢、臺北信維郵局存
13 證號碼002563、002739、002759存證信函、郵件退件證明、
14 租賃車輛交車/還車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
15 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
16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
17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次觀諸系爭契約第5條違約之
18 處理載明：「5.1 承租人（按：即被告林玟筑）有以下各款
19 情事之一時即視為違約。5.1.1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本契
20 約任一條款。」、「5.2 承租人違約時（第1條1.7.2款情形
21 除外），出租人（按：即原告）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除沒收
22 保證金外，承租人應立即返還租賃車輛及相關車籍證件等屬
23 於出租人所有之物品，並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車輛租金及應
24 付款項及賠償出租人因此所支出之法律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
25 裁判費及律師費），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%計算懲罰
26 性違約金給付出租人……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4
27 頁），而被告林玟筑於114年7月24日即未依約履行給付租金
28 乙節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已屬違約，又被告既係於114年
29 10月16日返還系爭車輛，則原告依前揭約定提起本訴，請求
30 被告給付第27至28期租金共69,200元，及未到期（即第29至
31 60期）租金總額7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,475,700元，合

計1,544,9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為給付金錢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1條第1.4.2款約定：「承租人若遲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時（含租金及各項費用），除應付清應付款項外，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計付之利息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依系爭契約約定及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付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5.2條、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44,9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9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9,635元	
03	合	計	19,365元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			
06	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	
07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	
08	中	華	民	國
	115	年	3	月
			5	日
09	書記官 王宇彤			